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 2018—00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酒水销售资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吴玉华、陈晓琦（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源”或“标的公司”）共计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九润源10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润源股东吴玉华、陈晓琦合计持有的九润源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同时，公司拟向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大酒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37.5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或“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吴玉华、陈晓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各自分别持有的九润源 133.39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九润源 24.5%的股权），合计九润源 266.78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九润源 49%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九润源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8,255.61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6,75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新增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02,124,990.20 元，其余 165,375,009.8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7.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7.49 元/股）。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本次收购的暂定交易价格，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具体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元）
1	吴玉华	九润源 24.5%股权	183,750,000.00	13,492,990	82,687,504.90
2	陈晓琦	九润源 24.5%股权	183,750,000.00	13,492,990	82,687,504.90

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最终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以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除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由通葡股份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吴玉华、陈晓琦按其在本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通葡股份补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盈利预测补偿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相应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应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吴玉华、陈晓琦应优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吴玉华、陈晓琦应分别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 50%。具体补偿安排以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关于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吉祥大酒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37.5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不超过 17,537.5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吴玉华、陈晓琦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润源 10%以上股份，吉祥大酒店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均为尹兵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编制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华、陈晓琦关于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支付现金事宜、发行股份事宜、交割事宜、锁定期、过渡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吉祥大酒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吉祥大酒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方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